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73,530,196	11.12%	1.78%	2022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3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13,000,000	1.97%	0.31%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7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1,290,000	1.88%	0.27%	2022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4日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7,125,000	2.85%	0.41%	2022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9,590,000	8.10%	0.71%	2022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4日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600,000	1.81%	0.16%	2022年4月6日	2025年4月5日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6,400,000	4.49%	0.40%	2022年3月30日	2025年3月29日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相关流动性问题尚在进一步处理中。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